

关于股票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回复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（2021年2月19日、2月22日、2月23日）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%以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经核实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止本回复出具日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）。

二、本公司在贵公司前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贵公司股票。

特此函复。



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23日